(上接C16版)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复旦微电	指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1年7月2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7月15日(T-6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7月23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7月20日(T-3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时间段内,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5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15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78元/股-62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5,563,040.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共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以上11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4家投资者),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5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8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78元/股-2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5,009,530.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其中,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拟申购价格高于6.27元/股(不含6.2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2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2,1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08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501,9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5,009,530.00万股的10.00%。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计剔除26家投资者管理的1,080个配售对象。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82家,配售对象为9,902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31,507,63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688.6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2400	6.2337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6.2500	6.2367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2500	6.2398
基金管理公司	6.2500	6.2387
保险公司	6.2500	6.2405
证券公司	6.2400	6.2363
财务公司	6.2400	5.9350
信托公司	6.2500	6.246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2600	6.2556
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6.2400	6.2235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23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8.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2.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27.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8.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本次发行价格乘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为50.74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42,379.10万元、147,283.94万元及169,089.68万元,研发投入分别为44,318.79万元、55,011.37万元及52,944.24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3.19%,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二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6.23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4家投资者管理的34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2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054,030.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6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9,559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0,453,600.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531.79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1年7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6.71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049.SZ	紫光国微	168.38	1.3289	1.1466	126.71	146.85
603986.SH	兆易创新	172.80	1.3257	0.8361	130.35	206.67
688123.SH	聚辰股份	47.25	1.3484	0.4977	35.04	94.94
300077.SZ	国民技术	26.47	0.0201	-0.2632	1,316.92	-
600171.SH	上海贝岭	36.25	0.7407	0.2488	48.94	145.70
平均					85.26	148.5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7月20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上述平均市盈率已剔除极端值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6.2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27.1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0.1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2,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73%,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1,450.2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00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00%。

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8,4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23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74,760.0000万元,扣除预计为6,731.89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68,028.11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7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若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本次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7月26日(T+1日)在《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之外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7月15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7月16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7月19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21年7月20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断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7月21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7月22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7月23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7月26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7月27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7月28日 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7月29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年7月23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复旦微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缴款金额(含佣金,万元)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6,000.00
2	中信建投基金-复旦微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000.00
4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000.00
5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00.00
6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00.00
7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00.00
合计			48,0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22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二)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合作内容

上述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在下表所列的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下转C20版)

(上接C17版)

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炯炜
注册资本	6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经核查,中信建投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 34.61%股份,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建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与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其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信建投投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2)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3)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七)中信建投基金-复旦微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复旦微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复旦微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V463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1日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1日
到期日	2026年6月11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金规模	12,000万元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为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1年6月11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蒋国兴	董事长	核心员工	1,600	13
2	施雷	执行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600	13
3	俞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400	12
4	程君侠	执行董事/总工程师	高级管理人员	700	6
5	张艳丰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核心员工	700	6
6	刁林山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00	6
7	曾昭斌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00	6
8	方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700	6
9	张世仁	公司科技委主任	核心员工	300	3
10	施瑾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核心员工	300	3
11	黄新跃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FUDAN MICROELECTRONICS (USA) INC(美国复旦微)总经理	核心员工	300	3
12	沈磊	副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300	3
13	李清	公司研发部门中央研究院院长	核心员工	300	3
14	王立辉	公司安全实验室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员工	300	3
15	孟祥旺	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300	3
16	张纲	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300	3
17	王勇	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300	3
18	徐烈伟	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300	3
19	郝树森	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300	3
20	王元彪	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300	3
21	王建峰	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300	3
合计				12,000	100

注: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其中,蒋国兴、程君侠、方静、张世仁、施瑾为退休返聘人员,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劳务关系。俞军、沈磊、李清、张纲、王元彪为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或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职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及《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复旦大学出具《关于同意俞军等6人在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说明》,为贯彻响应国家产教融合策略,加快新常态下产学研实施,抓住新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机遇,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意俞军、沈磊、李清、张纲、王元彪至发行人从事研发工作,以实现科研成果转化的目标,并据此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劳务关系,俞军、沈磊、李清、张纲、王元彪五名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俞军于1998年7月加入发行人,目前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技术研发与产品项目设计开发。俞军拥有深厚的专业学术背景,拥有三十年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从业经验,作为核心电子元件、高端通用芯片和基础软件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等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的负责人,带领项目研发团队完成了多项国家重大科研任务,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科技成果奖,俞军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已与俞军签署保密协议,对涉及发行人重大利益的事项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明确了保密义务以及竞业禁止等相关要求。

(2)沈磊于2001年3月加入发行人,目前担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负责工艺技术开发和产品工程实现,以及产品质量和供应链保障等工作。沈磊拥有约三十年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从业经验,在集成电路物理设计、集成电路工艺实现、以及集成电路产品化工程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同时,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团队承担了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获得科技成果奖项,被评为上海市优秀总工程师,沈磊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已与沈磊签署保密协议,对涉及发行人重大利益的事项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明确了保密义务以及竞业禁止等相关要求。

(3)李清于1998年7月加入发行人,曾任发行人技术规划部经理、设计一部经理,现任中央研究院院长,负责公司新技术预研、技术方向规划与拓展、技术与工艺平台建设、产品项目设计开发等工作。李清拥有二十多年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从业经验,参与了发行人多个产品与技术研发项目,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承接并完成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获得科技成果奖项,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已与李清签署保密协议,对涉及发行人重大利益的事项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明确了保密义务以及竞业禁止等相关要求。

(4)张纲于1999年9月加入发行人,目前担任发行人安全与识别产品线产品总监及安全识别事业部经理。张纲拥有超过二十年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从业经验,在集成电路设计、产品化及市场推广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带领技术团队开发了FM11RF08、FM1208、FM1280等公司历史销量前茅的明星产品,所领导的部门团队所创造的年销售额多年保持在发行人整体销售额的50%以上。张纲在任职期间以负责人角色承担了多个国家和上海市重点科技攻关项目,获得了上海市科技进步奖等多项成果奖项。发行人已与张纲签署保密协议,对涉及发行人重大利益的事项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明确了保密义务以及竞业禁止等相关要求。

(5)王元彪于2005年1月加入发行人,目前担任发行人互联网创新事业部经理,全面负责该事业部各项工作。王元彪从事软件开发工作近三十年,获得多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在软件开发、SaaS服务等领域经验丰富。王元彪带领团队为发行人在软件开发方面建立了相关的流程,构建了发行人COS开发能力,带出了一支嵌入式软件开发队伍;目前,王元彪带领互联网创新事业部在应用软件开发、SaaS服务、NFC应用等领域不断拓展创新,在交通出行领域构建了业界领先的NFC场景应用平台,培养出了一支拥有SaaS服务能力的团队。发行人已与王元彪签署保密协议,对涉及发行人重大利益的事项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明确了保密义务以及竞业禁止等相关要求。

以上十位人员均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在《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认定的发行人员工范围内,为发行人员工。俞军、沈磊、李清、张纲、王元彪五名员工中,俞军与沈磊为《招股说明书》所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同时,考虑到李清、张纲、王元彪在发行人技术研发创新及业务增长等方面亦具有重要作用,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发行人认定其为核心员工。

剩余十一人施雷、张艳丰、刁林山、曾昭斌、黄新跃、王立辉、孟祥旺、王勇、徐烈伟、郝树森、王建峰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于发行人或下属企业重要岗位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具备通过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系本机构接受发行人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3)资产管理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资产管理计划;

(7)资产管理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业务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经核查,本次共有7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战略配售对象为: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00.00万股;上述安排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